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2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办事处（长沙市岳麓区五星村金牛岭）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新国先生、赵公微先生、夏心国先生、郑应南先生、熊福先生、王俊先生、郭国庆先生（独立董事）、付磊先生（独立董事）、张贵华先生（独立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签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目前，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增发新股的相关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7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21,878,980股，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于201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此，公司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1、将第一章“总则”中的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05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92.898万元”。

2、将第三章“股份”中的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030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305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修改

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2492.89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492.898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鉴于此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及相关内容在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尽快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2 日